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發出。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於 2010 年 7 月 14 日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 18,06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8,06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10 年 7 月 14 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 0.435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8,060,000 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 1 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0.435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 5.5 年(「購股權期限」)

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下列一般歸屬比例歸屬後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i) 第一批 40%購股權可於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行使；

- (ii) 第二批 30%購股權可於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行使；
- (iii) 第三批 10%購股權可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行使；及
- (iv) 餘下 20%購股權可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行使。

歸屬 / 表現條件 : 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能否達成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的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12,47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如下：

<u>承授人</u>	<u>職位</u>	<u>獲授購股權數目</u>
陳洪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5,110,000
孫軍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1,260,000
熊光阳先生	非執行董事	4,320,000
喬健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1,780,000
		12,47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 洪

香港，2010 年 7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熊光阳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喬健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